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录

| | |
|---|----|
| 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 3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8 |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9 |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 9 |
| 九、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9 |
|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10 |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1 |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 12 |
| 十三、关于认购合同。请主办券商核实，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均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合法、有效。..... | 12 |
| 十四、关于认购对象。请主办券商核实，未按照认购公告的要求缴款的主体是否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与宜诺股份之间存在潜在纠纷，从而对挂牌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补充说明，本次发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14 |
| 十五、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 16 |
|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6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作为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诺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宜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17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宜诺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1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5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经公司事后审核，纠正了上述公告中的相关错误，并于2015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更正后)》并同时披露了相应的更正公告，所更正内容不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在申请挂牌及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曾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3 人，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数(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1,000.00 | 现金 |
| 2 | 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现金 |
| 3 | 潘亚杰 | 2,140.00 | 2,140.00 | 现金 |
| 4 | 王莲女 | 35.00 | 35.00 | 现金 |
| 5 | 华勇 | 300.00 | 300.00 | 现金 |
| 6 | 张健 | 50.00 | 50.00 | 现金 |
| 7 | 顾野青 | 275.00 | 275.00 | 现金 |
| 8 | 王刚 | 450.00 | 450.00 | 现金 |
| 9 | 胡雁龙 | 200.00 | 200.00 | 现金 |
| 10 | 朱胜华 | 200.00 | 200.00 | 现金 |
| 11 | 朱黎航 | 100.00 | 100.00 | 现金 |
| 12 | 郭振玉 | 100.00 | 100.00 | 现金 |
| 13 | 杨菁 | 50.00 | 50.00 | 现金 |
| 合计 | | 5,000 | 5,000 | |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法人投资者为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均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9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为华勇、张健、顾野青、王刚、胡雁龙、朱胜华、朱黎航、郭振玉和杨菁，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均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2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潘亚杰和财务总监王莲女。以上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此次发行包括股票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形。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亦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议《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2016年1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6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25日止，宜诺股份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1,000.00万股，新增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5.00元，溢缴计人民币4,000.00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处理。

2016年2月3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16年3月3日出具了《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数(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1,000.00 | 现金 |
| 2 | 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现金 |
| 3 | 潘亚杰 | 2,140.00 | 2,140.00 | 现金 |
| 4 | 王莲女 | 35.00 | 35.00 | 现金 |
| 5 | 华勇 | 300.00 | 300.00 | 现金 |
| 6 | 张健 | 50.00 | 50.00 | 现金 |
| 7 | 顾野青 | 275.00 | 275.00 | 现金 |
| 8 | 王刚 | 450.00 | 450.00 | 现金 |
| 9 | 胡雁龙 | 200.00 | 200.00 | 现金 |
| 10 | 朱胜华 | 200.00 | 200.00 | 现金 |
| 11 | 朱黎航 | 100.00 | 100.00 | 现金 |
| 12 | 郭振玉 | 100.00 | 100.00 | 现金 |
| 13 | 杨菁 | 50.00 | 50.00 | 现金 |
| 合计 | | 5,000 | 5,000 | |

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等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金额 5,000 万元已经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6 号《验资报告》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宜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5.00 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6057 号《审计报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为 1.19 元，2015 年 1-4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宜诺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此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法人投资者为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9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为华勇、张健、顾野青、王刚、胡雁龙、朱胜华、朱黎航、郭振玉和杨菁；2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

总经理潘亚杰、财务总监王莲女。以上合格投资者，均为自愿认购，且均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宜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认购对象为 13 名，其中 2 名法人投资者为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9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为华勇、张健、顾野青、王刚、胡雁龙、朱胜华、朱黎航、郭振玉和杨菁；2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潘亚杰和财务总监王莲女。所有发行对象均已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扩大公司新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虽然发行对象包括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不是以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

（三）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6057 号《审计报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2015 年 1-4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发价格为公允价格，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员工提供服务、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工商信息、身份证明、股份认购协议等方式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现有在册股东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为 8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经查阅上述 2 名法人股东工商资料，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自然人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3 名。其中 2 名法人投资者为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9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为华勇、张健、顾野青、王刚、胡雁龙、朱胜华、朱黎航、郭振玉和杨菁；2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潘亚杰、财务总监王莲女。其中认购人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为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02 月 04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294）。另一名法人投资者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3 人，其中 11 人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2 名法人投资者中认购人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其基本情况如下：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30402000163527，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常盛），住所为嘉兴市广益路 705 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30，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一名法人投资者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6998129098，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柯国宏，住所为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1 幢 1045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对企业进行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除小轿车），仪器仪表，五金工具，建材，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矿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宜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认购合同。请主办券商核实，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均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 2016 年 2 月 2 日天健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6）26 号的《验资报告》等，华勇、张健、王刚、胡雁龙、朱胜华、

朱黎航、郭振玉、杨菁、潘亚杰、顾野青、王莲女、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名认购对象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宜诺包装签订的《宜诺包装股份认购协议》，该等股份认购协议包括了认购双方的基本情况、条款定义、投资条件、入股价格、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协议的效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反商业贿赂条款、不可抗力、附则等条款。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下列三份合同存在认购协议第 2.2 条认购方的认购总额或认购股数未进行书面约定或文字笔误的情形：

1、王莲女与宜诺股份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2.2 条约定王莲女以现金 350,000 元按照每股 5 元的价格认购宜诺股份本次新发行的 7 股股份，其中 7 股股份系双方笔误，根据宜诺股份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宜诺股份发行方案、王莲女出具的承诺函、《验资报告》等，应为：王莲女以现金 350,000 元按照每股 5 元的价格认购宜诺股份本次新发行的 70,000 股股份。双方已经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上述条款予以确认。

2、潘亚杰与宜诺股份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2.2 条关于潘亚杰的出资金额以及认购股数未进行书面约定，但根据宜诺股份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宜诺股份发行方案、潘亚杰出具的承诺函、《验资报告》等，潘亚杰已以行为实际出资 2140 万元，按照每股 5 元的价格认购宜诺股份本次新发行的 4,280,000 股股份。双方已经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上述条款予以书面确认。

3、朱胜华与宜诺股份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2.2 条仅对朱胜华的出资金额进行了书面约定，未对朱胜华的认购股数进行书面约定，但根据宜诺股份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宜诺股份发行方案、朱胜华出具的承诺函、《验资报告》等，朱胜华已以行为实际出资 200 万元，按照每股 5 元的价格认购宜诺股份本次新发行的 400,000 股股份。双方已经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上述条款予以书面确认。

主办券商审核后认为，虽然上述协议存在书面约定笔误或未进行书面约定的情形，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的规定，合同各方已经以行为履行了合同条款，即，认购

方已经足额实缴了认购金额且已经验资审验，同时，王莲女、潘亚杰、朱胜华等均已与宜诺股份签订《补充协议》，对认购金额及认购股数条款进行了书面约定，并对认购协议的完整、准确、真实、合法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认购协议已经依约履行，合同双方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认购合同在双方签字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生效：

- (1) 宜诺包装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公告；
- (2) 宜诺包装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宜诺包装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签署了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协议》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现已生效，且合同双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缴款、验资。

十四、关于认购对象。请主办券商核实，未按照认购公告的要求缴款的主体是否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与宜诺股份之间存在潜在纠纷，从而对挂牌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补充说明，本次发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宜诺股份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1 月 24 日 17:00。根据 2016 年 2 月 2 日天健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6）26 号的《验资报告》及主办券商核查，以下认购对象存在缴款时间未按照《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时间缴纳的情形：

- 1、华勇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缴款 300 万元，认购宜诺股份 60 万股，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

2、顾野青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 月 22 日分别缴款 175 万元和 100 万元，合计缴款 275 万元，认购宜诺股份 55 万股。其中，2016 年 1 月 18 日缴纳的 175 万元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

3、朱胜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缴款 200 万元，认购宜诺股份 40 万股，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

4、胡雁龙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缴款 200 万元，认购宜诺股份 40 万股，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

5、朱黎航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缴款 100 万元，认购宜诺股份 20 万股，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

6、王莲女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缴款 35 万元，认购宜诺股份 7 万股，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

7、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缴款 100 万元，认购宜诺股份 20 万股，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

根据认购对象及公司的说明，上述认购对象在《认购公告》的缴款起始日前打款系因 2015 年 12 月 27 日宜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后，投资者出于自身投资价值的选择，有意向投资公司，并与公司进行接洽。为了保障公司股票顺利发行成功，充实公司股本，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与认购对象接触并协商一致后，上述认购对象自愿提前全额或部分缴纳意向金，在认购过程中转为投资款，以进一步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但在缴款过程中，由于经验不足，并未严格备注区分意向金及投资款。

另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资说明，王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分别到账 200 万元和 250 万元，合计缴款 450 万元，认购宜诺股份 90 万股。其中，2016 年 1 月 25 日到账的 250 万元在《认购公告》的缴款截止日之后。经核查王刚提供的《招商银行个人银行专业版转账汇款单单笔对账单》以及招商银行扣款信息等，王刚实际系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 15:39 通过招商银行向宜诺股份同城跨行转账 250 万元，其缴款时间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 1

月 24 日 17:00 之前，符合《认购公告》规定的缴纳时间。因 1 月 24 日系周末、且跨行转账，公司于 1 月 25 日周一方才到账。主办券商认为王刚的缴款时间符合《认购公告》的规定，并不存在在《认购公告》的缴款截止日之后缴纳的情形。

综上所述，认购对象提前缴款系因其缴纳意向金所致，虽在程序上有瑕疵，但在缴款认购期内，除验资报告确定的认购对象外，并未有其他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认购对象并未损害到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且宜诺股份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内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宜诺股份各股东的对该提前缴款情形并无异议。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未按照认购公告的要求缴款的认购对象可以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宜诺股份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挂牌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的程序在缴款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根据宜诺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增补的情况说明》，经宜诺股份自查，发现宜诺股份于 2 月 15 日提交的股票发行备案文件材料中存在遗漏现象，具体情况为在备案文件中的“2-3 认购合同”文件中，宜诺股份因疏忽误将其中一份股份认购协议，即股东朱黎航与宜诺股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遗漏。

宜诺股份特将遗漏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原件以及电子文件与发行备案问题的清单的回复文件一起补充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文件中。

主办券商认为，该事项不涉及重大遗漏，且宜诺股份已及时将该文件予以补齐上报，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宜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舒洋
李舒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报送机构 | 报送材料名称 |
|----|--------|------|---|
| 1 | IPO | 证监会 | 保荐协议 |
| 2 | | | 承销协议 |
| 3 | | | 招股说明书 |
| 4 | |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 5 | | | 反馈回复 |
| 6 | 辅导 | 地方局 | 辅导协议 |
| 7 | |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 8 | | | 辅导验收申请 |
| 9 | 再融资 | 证监会 |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
| 10 | | | 保荐协议 |
| 11 | | | 承销协议 |
| 12 | |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 13 | | | 反馈回复 |
| 14 | 重大资产重组 | 证监会 |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15 | | |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报送机构 | 报送材料名称 |
|----|------------|--------------|-----------------------------|
| 16 | 公司债 | 交易所 | 募集说明书 |
| 17 | | |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
| 18 | | |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
| 19 |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20 | | | 承销协议 |
| 21 | | | 承销团协议 |
| 22 | 企业债 | 发改委 | 承销协议 |
| 23 | | | 承销团协议 |
| 24 | 收购 | 交易所 | 收购报告书 |
| 25 | | | 核查意见 |
| 26 | 新三板(挂牌及定增)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
| 27 | | |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 28 |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 29 | | |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
| 30 | | |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
| 31 | 新三板（做市） |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 新三板已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至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